

Disclosure

D13

证券代码:600189 股票简称:吉林森工 编号:临 2008-022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9 元
-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
- 除息日:2008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情况

吉林森林工业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08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5 月 13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07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

1. 发放年度:2007 年度。

2. 本次分红派息以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1,0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31,060,000.00 元。

3. 发放范围: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0.10 元。

5. 每股税后红利金额: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对个人股东,本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09 元;

对机构投资者、国家股及法人股股东不扣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10 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

2. 除息日:2008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

3. 红利发放日:2008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

4. 分派对象: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5. 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 持有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3.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机构地址及电话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 4000 号 12 楼
电话:0431-88912969
传真:0431-88480681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17 股票简称:天津港 编号:临 2008-020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10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9

- 股权登记日
- 除息日:2008 年 7 月 1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8 年 7 月 4 日
---------	----------------

四、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无售出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由本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09 元;无售出条件的流通股机构投资者,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10 元(含税)。

五、有关登记办法

1.股权登记日:2008 年 6 月 30 日

2.除息日:2008 年 7 月 1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7 月 4 日

四、分红、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办法

1.发放年度:2007 年度。

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发放,国家股股东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定向发行新增股份 226,928,678 股不享有本次红利分配权。

3.本次分配以 1,448,840,4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共计派发股利 144,884,044.20 元。

4.分派对象

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A 股股东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有关登记办法

1.股权登记日:2008 年 6 月 30 日

2.除息日:2008 年 7 月 1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7 月 4 日

四、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发放年度:2007 年度。

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发放,国家股股东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定向发行新增股份 226,928,678 股不享有本次红利分配权。

3.本次分配以 1,448,840,4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共计派发股利 144,884,044.20 元。

4.分派对象

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A 股股东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六、备查文件

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8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806 股票简称:昆明机床 编号:临 2008-022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 A 股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27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243

- 股权登记日
- 除息日:2008 年 7 月 1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
除息日	2008 年 7 月 1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8 年 7 月 7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及时间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8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发放年度:2007 年度。

2.发放范围: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A 股股东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 A 股股东。

3.分红比例: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 211,294 千元,应首先提取盈余公积金 21,129 千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29,816 千元。母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 242,958 千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21,129 千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20,829 千元。根据香港会计准则,母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 198,963 千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21,129 千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21,443 千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最低值为按香港会计准则的 220,829 千元。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现的净利润首先提取盈余公积金 21,129 千元后,本次分配以股本总额 424,864,8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0 元(含税),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3 元,共计派发股利 114,713.52 千元。

4.分派对象: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A 股股东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昆明机床”全体 A 股股东。

5.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股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股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7 月 7 日

四、分红派息办法

1.分红派息对象: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其中包括: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股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7 月 7 日

五、有关登记办法

1.股权登记日:2008 年 6 月 30 日

2.除息日:2008 年 7 月 1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8 年 6 月 24 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600912 编号:临 2008-024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泸天化(股票代码:600912)在 2008 年 6 月 23 日、6 月 2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异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发布《重大事项进展暨复牌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策划本项目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客观条件不成熟而中止,公司股票自 6 月 23 日起复牌,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除以上事项外,公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咨询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亦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被收购或被兼并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的筹划、商谈、协谈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是否存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局郑重声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信息的正确渠道,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25 日

证券简称:信达澳银 证券代码:600499 编号:2008-023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延长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435 号文,我公司申请募集的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期结束时间为 2008 年 6 月 27 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限延长至 2008 年 7 月 25 日。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与建设银行、招行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北京银行、鸿源证券、银河证券、华龙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湘财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光大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联合证券、平安证券、招商证券、安信证券、广发证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多家代销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事宜以各销售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咨询、认购。

投资者欲了解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刊登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2008 年 5 月 23 日《证券时报》、2008 年 5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上的《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份额公告》。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8888-118/0755-83160160 或直销中心电话 0755-83077068 咨询有关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fscinda.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 2008-011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同意其控股子公司上海瀛浦置业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申请借款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上海瀛浦置业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借款,借款金额为叁亿伍仟万元整 (RMB 3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3 年,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5%,本次借款主要用于上海瀛浦置业有限公司有关项目的开发建设。本次借款以上海瀛浦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上海市南汇区周浦 23# 地块二期项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二期项目五区在建工程作贷款抵押。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工科技 编号:2008-024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装备系列产品研制进展情况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现状、围绕公司产业目标这一主题,在优化升级建筑建材专用设备、轻纺专用设备等主导产品的同时,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引进或联合开发等途径,加快对太阳光能多晶硅铸锭炉等相关产品的开发,力争年内推出一批有精工特色、有技术创新、有差异化、能拉动市场的新产品。

根据公司上述发展战略,为进一步快速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产品升级迭代,提高太阳能光伏专用设备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在研发成功大批量生产 JL1.240 太阳能多晶硅铸锭炉(标准出窑重量:500KG)的基础上,今年着手进行 JL1.500 太阳能多晶硅铸锭炉(标准出窑重量:240KG)的研发试制工作。目前,该产品已完成总体方案及图纸设计等准备工作,进入样机小试阶段。如果试制工作顺利,预计于 2008 年 12 月底前完成该产品的全部工艺技术、测试工作。

由于 JL1.500 太阳能多晶硅铸锭炉的后续试制尚有大量的工作要做,是否能试制成功并形成批量化生产,还存在许多不确定性的因素(包括加强产品生产各环节的工艺的检测和完善,产品推向市场的营销、售后服务等配套工作等),公司将根据该产品的试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25 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08 年 6 月 27 日起,广州证券将代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40001)、华安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40002)、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40003)、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40004)、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40005)、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40008)、华安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640009,B 类基金代码:640010)的销售业务。广州证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3]125 号文批准。

广州证券在广州市、北京市、杭州市的 12 个营业网点办理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开户和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查询详情:

1. 广州证券各营业网点
2. 广州证券网站:www.gzs.com.cn
3. 广州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uan.com.cn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或 021-63604666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298 股票简称:安琪酵母 编号:临 2008-010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二、会议召开情况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6 月 21 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通知了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采用传真方式进行记名发言和投票表决,会议出席董事 11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人数。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

(一)通过《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拟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78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890,500.00 元。

(二)通过《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减持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每十股 0.45 元;对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不代扣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每十股 0.50 元。

三、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股权登记日:2008 年 6 月 30 日

2.除息日:2008 年 7 月 1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7 月 7 日

四、有关登记办法

1.分红派息对象: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股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7 月 7 日

五、有关登记办法

1.股权登记日:2008 年 6 月 30 日

2.除息日:2008 年 7 月 1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7 月 7 日

4.每十股税前现金红利金额:0.50 元

六、备查文件

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24 日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证券代码:600331 编号:临 2008-042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灾后恢复生产的进展公告

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有色金属生产基地和磷化工生产基地在 2008 年 5 月 12 日汶川发生的里氏 8.0 级强烈地震中,部分生产设备和厂房受损,并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下午全面停产。

地震发生后,宏达股份在地方党委、政府和有关设计单位、设备制造单位和同行业友好单位的大力支持下,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按照“尽量减少损失,尽快恢复生产”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与相关设计单位和施工